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名額、專長：(擇優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備註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 支援教師 | 本土語言（閩南語） | 1.通過教育部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項目認證通過，或持有相關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 1 | 若干 |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款或第2項後段；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一）通過教育部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二）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項目認證通過，或持有相關語言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小網站（http://www.nses.chc.edu.tw/front/bin/home.phtml）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招考報名時間：112年7月24日上午8時至10時30分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時間：112年7月26日上午8時至10時30分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時間：112年7月27日上午8時至10時30分止。

（二）是否辦理第二次招考報名、第三次招考報名，請分別於112年7月24日下午5時後、7月26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622827-201、211。

（三）報名地點：支援教師報名在教務處 電話7622827-201**、**211

（四）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請填妥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如附件三、四）及准考證（如附件五）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資格審查：

1.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學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教學支援教師認證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於92年8月1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

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

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時間：

（一）採資料審查與方式，由教務處彙整造冊，於報名後隨即參加口試，按報名先後參加口試。計分方式：資料審查（含自傳、教育理念、特殊優良經歷影本等，一式三份）50%、口試50%。

（二）口試每場以4至6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

，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下一階段代課教師甄試。

（六）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止，以上三階段均需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http://www.nses.chc.edu.tw/front/bin/home.phtml）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次甄選其候用期限至113年5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洽教務處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課期限：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每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止，視實際排課決定）。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核薪：

支援教師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336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聘任當月開始，依實際授課節數按月支給。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網站。

三、本次代課教師招考擇優備取若干名，除補足本次缺額外，備取人員如具合格教師資格者，遇有「新增缺額」時，得遞補為本校代課教師。

捌、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十、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附件一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2次支援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支援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支援教師第( )階段甄選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

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階段、□第2階段、□第3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 | 兵役 |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婚姻狀況 | | | | □已婚 □未婚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身分別 | □具原住民身分 □領有身心長礙障手冊(程度： 度)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 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備註 | |
| 1 |  |  |  | | 3 |  | | |  | |  | |  | |
| 2 |  |  |  | | 4 |  | | |  | |  | |  | |
| 相關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 證書字號 | | | | 發證日期 | | |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 | | | | | | | | |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畢業證書  □ (3)修畢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教學支援教師認證證書。  □ (5)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6)符合支援教師證明文件。  □ (7)其他證明文件（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支援教師

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塡寫)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報考類別 |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評審簽名 |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由委員提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